

南華大學資訊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95年11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1日資訊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97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1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為推展資訊教學與研究、網路建置、校務行政資訊化及整合全校資訊資源與擬定前瞻發展方向，設置「南華大學資訊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另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學與行政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師代表一人及由學生自治團體推派之學生代表一人等組成，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資訊中心主任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業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擬資訊中心之服務計劃及中長期發展方向。
- 二、研議資訊中心系統資源之使用與管理。
- 三、協調全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之發展。
- 四、有關各單位對資訊運用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 五、其他有關資訊中心重大事項之協調處理。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設技術顧問一至三人，由各委員推薦校內外資訊專才，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並得邀請技術顧問及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如主任委員因公務無法出席，可指定一位委員擔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必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